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下午3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63 (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9/53和A/69/53/Add. 1)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德莱尔·恩东·埃拉先生介绍了理事会的全面报告(A/69/53)。

吉尔吉斯共和国坚决赞同,必须普遍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基本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具体规定,基本自由和人权决定着立法和行政当局以及地方政府工作的意义和内容。

在全球化和存在各种新挑战的背景下,吉尔吉斯斯坦主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有效行动。吉尔吉斯斯坦赞扬人权理事会取得的进展,人权理事会已表明自己是讨论和制定人权领域的建议和标准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独一无二的平台。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严格执行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更多注重为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的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注重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我们也主张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确保通过独立司法部门尊重人权和公正司法。

我们应当始终铭记,人权、法治和民主问题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因此,需要制定全面措施,并在各项发展战略和方案——包括涉及2015年后的战略和方案——中予以体现。

大会会记得,它于10月21日选出人权理事会2015-2017年15个新成员国(见A/69/PV.29)。我愿借此机会衷心祝贺这些国家当选理事会成员,并表示相信,它们将在这个困难时期为理事会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吉尔吉斯斯坦曾当选为人权理事会2009-2012年成员,其中包括被选为理事会副主席和主席团报告员。我们表示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2016-2018年成员。吉尔吉斯斯坦如当选,将尽一切努力运用其所获得的经验,促进有关各方的对话和建设性合作,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发展情况以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各国文化、历史和宗教传统，还有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

当前全球形势表明，在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吉尔吉斯斯坦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主张增强其效率和增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建设性合作，特别是在执行相关方案加强各国促进遵守人权的能力方面。

副主席布雷马先生（尼日尔）主持会议。

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在保护人权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最有效机制。自愿执行普遍定期审查的成果，有助于推进所有会员国的人权事业。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指出理事会在确保普遍定期审查的普遍性方面所开展的积极工作。普遍性对于我们在人权领域采取有效行动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需要进一步关注以下问题，即根据各国在人权领域的优先目标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查提出的建议。

吉尔吉斯斯坦于2010年首次提交了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所要求的国别报告。此后，我们采纳了168条普遍定期审查建议中的154条作为自愿承诺。如今，我们已完成普遍定期审查所要求的第二次国别报告。总的来说，在过去四年中，吉尔吉斯斯坦已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六份定期报告。

然而，促进和保护人权仍是一项挑战，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这主要是因为缺乏经费支持进一步改革所需的适当机构和机制。需要在理事会活动以及会员国多边合作框架内考虑到这一因素。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大力承诺促进人权理事会为确保遵守国际标准以及加强人权领域多边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并祝贺加蓬驻日内瓦大使兼人权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愿特别谈谈他在今天上午的会议（见A/69/PV.52）发言中强调的一个问题，即政治操纵给人权理事会工作造成越来越重的负担问题。

成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消除人权委员会的双重标准、对抗姿态及政治操纵。然而，正是这个理事会如今需要摆脱其在处理国家局势时采取的选择性和操纵做法。从大会现在审议的、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各种举措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这就是我们面对的现实，而相互尊重的对话与合作应当是本机构工作的指南。理事会非但没有推动努力来加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个全面分析各国人权状况的首要工具，反而主张对抗、胁迫乃至推动对主权国家实施制裁。

有人企图使发展中国家蒙受污名，甚至不给它们自我辩护的机会。根据对实地状况作出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就实行惩罚。不能接受的是，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企图开创先例，当然也不能接受的是操纵理事会制定的程序，通过将案件移交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捏造借口实行惩罚和制裁的做法。在国际刑事法院，强者永远都不会受到惩罚。

古巴将极力反对此类严重的先例。这事关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平权及发展权等神圣权利。无视这一点将使我们沦为这种做法的帮凶，而这种做法今后会威胁到所有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像强者那样可保证有罪不罚的所有人——所有弱小国家以及所有受到权力精英压迫的人。

古巴将继续推动建设性对话和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等各项原则。我们将继续捍卫为促进这种合作而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各种特殊程序和机制。我们将继续努力，以防止它们成为出于某种霸权主义利益而进行政治操纵的工具。

古巴将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各国人民的人权、第三代的权利和食物权，并为建立一种民主与平等的国际秩序而努力。古巴还将继续努力倡导国际团结的权利，并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各种形式的歧视作斗争。我们将继续努力，以实现文化权并尊重多样性。

简而言之，古巴将继续致力于确保一个人人享有人权的世界将不再是一场黄粱美梦。

Sinjaree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欢迎今天上午与我们一起开会并向大会通报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来各项活动（见A/69/PV.52）的人权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感谢他本人的活动和成功履行人权理事会主席职责。我国代表团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9/53），并对编写报告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6月10日伊拉克多地发生恐怖袭击事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团伙控制伊拉克部分地区，在袭击的同时，这些凶残的团伙分子还实施了各种侵犯行为，如屠杀、强行驱逐（特别是少数群体）、杀害被俘士兵和其他伊拉克囚犯、羁押妇女并以各种形式侵害这些妇女。事件发生后，伊拉克人一直寻求向国际社会和各种国际人权论坛揭露这些罪行。伊拉克要求人权理事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即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那次会议导致发表了得到一致同意的人权理事会第22/1号决议。该决议表明，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努力打击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国际社会还敦促做出更大努力，帮助伊拉克保护平民，并为其提供援助。

根据该决议，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伊拉克派出一个特别小组，以调查伊黎伊斯兰国恐怖主义团伙被控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这些违法行径，以避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在此背景下，伊拉克重申，它做好充分准备与该团队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派团合作，并希望它们将在授权范围内实现其目标。

最后，我们愿感谢所有帮助和支持伊拉克努力召开该特别会议、支持最终发表的决议草案以及为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提供军事、技术和人道主义支持的国家。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特别赞扬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德莱尔·恩东·埃拉先生阁下，并祝贺他今年领导人理事会工作表现出来的领导能力与杰出技巧，包括他在担任主席期间给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注入的活力。

国际社会正准备庆祝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人权理事会成为联合国负责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对话、合作和技术援助为基础，成功地得到多个国家的承诺与合作。此外，它的创新机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表明，普遍性与合作仍是促进和有效保护人权的关键。就特别程序而言，它们在向安理会通报世界各地人权领域事态发展并为其提供关于专题问题的必要专门知识方面继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护人权理事会已取得的成果，维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避免其政治化和被人当作工具加以利用。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因此，摩洛哥从一开始就投入到2005年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进程之中。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立标志着摩洛哥的微薄贡献达到顶峰。我国是该机制的设计师，因为我国在2006年和2007年设立该机制的过程中和2011年审查其运作及工作方法的过程中均发挥了协调人的作用。

摩洛哥志在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还表现在它过去一年采取了各种旨在为人权理事会提供必要手段的行动，以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为此，摩洛哥与一些国家一道发起一项倡议，导致设立了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基金。该倡议的崇高目标是通过协助那些没有必要的资源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国家，来确保普遍性与国家平等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启动该基金。我国代表团表示特别欢迎的是，已有若干国家得益于该基金提供的资金。基于对这些国家的承诺，摩洛哥下月将在该基金的框架内主办一个培训研讨会。来自说法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将从中获益。

在我们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框架内，摩洛哥与若干国家一道，在联合国多个层面发起倡议，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更多财政资源，特别是用以开展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各种活动。其目的是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来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以确保完全独立地履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为此，2012年在人权理事会宣读了一项联合宣言。此后，我们各国大使向秘书长发出了一封信函。我高兴地宣布，本周摩洛哥将代表我们这些国家在第五委员会宣读一项联合声明。我们促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联合声明。

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继续受阻。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用平衡、警惕和以受害者为本的办法来处理当今世界面临的新的的人权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日增，要求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开展活动，并且让人们更好地看到它的活动。不过，媒体很少提及人权理事会；倘若提及，陈述也不准确。人权理事会应加强工作，以确保使人们看到它所做的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现在该是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宣传战略的时候了。这项战略要充分反映其在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通过增强人们的了解，人权理事会将在实地产生更大影响，并将进一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贡献。

此外，难以想像的是，人权理事会每年处理100多项决议草案，此外还有数量不断增加的特别程序和小组，这些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能力来说都是负担，并且妨碍各国代表团有效和建设性地追踪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因此，应当下

大力气来减轻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负担，特别是真正努力简化其工作方法和机制。

最后，人权理事会成员必须抵制使人权理事会偏离大会赋予其任务授权的企图，从而维护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并确保其行动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为各国的努力提供宝贵支助，并且在实地帮助加强尊重人权。摩洛哥认识到民间社会机构的作用，因此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这一作用载入其2011年《宪法》之中。摩洛哥对人权方面的重要行为体持开明态度，使我们获得了重要认可，包括指定我们作为第二次世界人权论坛的主办国。该次会议将于11月27日至30日在马拉喀什举行，有5000多个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其中。

该论坛表明，国际社会认可摩洛哥王国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也表明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力。我国有幸得到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它们的全球论坛圆满成功。

最后，我谨回顾指出，摩洛哥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来这样做。作为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和现任成员，摩洛哥将不遗余力地维护其原则和目标，并且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德莱尔·恩东·埃拉大使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第九份年度报告（A/69/53）。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交流，也赞赏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这一对话。

黑山赞成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52）。

人权理事会无疑已成为一个应对国际危机和在出现艰巨挑战时寻找全球解决办法的重要途径。尽

管所有人权理事会成员都把加强多边人权体系的公信力和效力作为优先事项，但我要再次强调，黑山将为此作出最大努力。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基本支柱之一，因此，黑山政府认为，必须支持人权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授权。

黑山将坚持主张对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充分追责。黑山还要重申，我们支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因为这是制止暴行和确保尊重所有人权的最佳办法。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当事方摒弃暴力，并且建设性地参与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

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意在成为透明和客观评估各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有效手段，我们觉得有义务为取得积极成果作贡献。审议所涉活动是我们不能也无法单独完成的活动。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将至关重要。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在鼓励各国履行其保护责任并为它们提供协助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在，我要强调指出，黑山向各个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因为我们坚信，它们在推动人权议程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这样做，我们表明，我们致力于开展合作和尊重最高保护标准。在这方面，我们期望所有会员国也同样这样做。

我特别要指出，我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短缺感到关切。请允许我回顾指出，黑山是呼吁秘书长建议提高用于人权高专办的联合国常规预算份额的50多个国家之一，因为人权高专办活动十分重要，而且工作量不断增加。考虑到人们对人权的兴趣高涨，这体现在新的机制和任务授权、人权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专家以及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大量增加。我们坚信，应当把资金赤字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加以解决，以防削弱人权高专办履行其复杂授权的能力。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真诚致力于进一步推动人权议程和确保执行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

迪亚兹·格拉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恩东·埃拉大使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A/69/53)(见A/69/PV.52)，并赞赏他在履行职责时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献身精神。自2014年1月墨西哥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我国在参加其工作时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平衡以及促进合作等原则。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各区域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对话，以便为在共识基础上提出共同关心的新问题提供便利。我们认为，主席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对于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建立联盟和达成谅解是至关重要的，我国重申对这项任务的支持。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理事会的有效性并改善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协调，特别是防止人权危机的发生。在这方面，必须利用人权理事会各个特别程序的分析 and 报告来查明危急的人权局势并及时采取行动。此外，我们认为理事会应当利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等创新工具。必须在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会议的框架内促进更广泛的经验交流、应对共同挑战和进行合作，以便这一重要活动能够对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产生充分影响。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得到扩大和改进的另一个重要工具，就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更有效地利用理事会的现有机制，尤其是特别程序，以便满足在紧急人权局势中进行监测、调查和提供技术咨询的需要。

墨西哥重申各国致力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它完成任务所需的工具，并且我们必须始终承认其决定的合法性。同样，我们再次重申，有必要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它能够根据会员国赋予它的职责充分完成任务。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理事会所做工作的承诺，认为它是本组织专门执行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微妙任务的

最重要机构。墨西哥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支持它执行任务。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听取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通报（见A/69/PV.52）并审阅了理事会关于其今年上半年的活动和会议的报告（A/69/53）。我们高度赞赏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与会并向大会作了通报。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52）。

我们也谨指出，苏丹已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00年保护产妇公约》（第183号）。我们也骄傲地支持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年9月在日内瓦介绍的机制。我们要求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履行人权理事会最近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中提到的义务。我们欢迎任命一位新的独立专家，并且我们重申，我们愿意按照他的重要授权同他进行合作。

我国采取了旨在促进并支持苏丹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大会注意我国的下列成就。

第一，我们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独立人权委员会，它现在已经运行了三年多。

第二，我们为未成年人的权益创建了一个完整的司法系统，包括针对儿童的特别法律，并为法官和专家提供培训。为了执行该法，我们创建了支助儿童全国理事会。

第三，3年多前，我们创建了达尔富尔特别法庭并任命了一位总检察长。该法庭自成立以来已开始工作并受理受害者的投诉和案件。

第四，我国关于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及警察的法律非常明确地规定，招募18岁以下儿童是非法的。我们在武装部队和警察内部设立了儿童保护单位和家庭保护单位以及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和年幼女孩行为的单位。

第五，苏丹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问题的法律和一项禁止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与儿童的法律。10月，我们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非洲之角人口贩运问题的区域会议，区域和国际高级别人士广泛出席了这次会议。

各个社会团体和实体最近参加了苏丹总统发起的全国对话举措，以便解决全国关心的所有问题和关切以及事关国家稳定的问题。我们希望，这一举措的结果对于苏丹人民的未来将是积极和有利的，并使人民更好地享受所有权利。

我们重申，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意味着，应当不加区别地以同样的关注力对待所有人权。我们呼吁会员国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一如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关注。我们也强调，处理人权问题应当以促进和支持此类权利的建设性合作为基础，同时避免使这些权利政治化，不要侵犯国家作为负责保护这些权利的主要当事方的主权。

鉴于认定家庭是最重要元素的准则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坚持要求国际社会对抗并制止某些国家企图以完全无视不同国家和社会的具体情况、宗教准则和文化传统的方法出口新的性观念。

有许多新问题需要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机制的三方合作，以及各国之间的横向合作，而不是由某些国家任命自己为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裁判员和评判员。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采取全面方法来处理世界各地人权问题，这种方法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并为它们提供支助，同时消除对它们实施的单

方面制裁、解除对它们出口的限制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以便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在保护和捍卫人权方面所承担的全部义务。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遭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持续侵犯，我们还敦促支持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赫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德莱尔·恩冬·艾拉大使在2014年出色主持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于今天上午介绍了今年的年度报告（A/69/53）（见A/69/PV.52）。人权理事会继续相关并显示其有能力作出重要决定。跨区域协议和联盟增强了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性和公信力。这种开展工作的方式已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在若干可能存在争议的议题上，人权理事会得以达成共识。

今年，挪威在人权理事会就延长两项任期进行了谈判。我们感谢来自所有区域的数目创纪录的国家成为延长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的3月份决议的提案国。我们还感谢各国支持就通过一项决议延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问题工作组的任期达成共识。该决议还涉及国家和企业所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等重要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通过的若干其他决议也含有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谴责报复行为和扩大民间社会空间的措辞。

。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人权理事会于9月份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作为仅是历史上第二项此类决议，该决议得到新国家的支持，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我们感谢哥伦比亚、乌拉圭、巴西和智利所提供的领导。

普遍定期审查仍然保持各国100%的参与率。今年，挪威是接受审查的国家之一。我们再次发现，这一审查在处理重要问题和指导我国落实人权方面颇有受益。

作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补充，人权理事会再次证明必要时它不会回避处理严重人权局势。2014年，这包括一项由非洲主导的设立厄立特里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倡议和一项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领导的对斯里兰卡进行调查的区域努力，以及三届特别会议。我们还看到，各国逐步要求就它们自己的情况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倡议，证明了人权理事会不断增长的良好声誉及其采取行动支持各国自己努力促进人权的能力。

挪威感到关切的是，在人权理事会审议越来越多的议题和设立数目空前的新任务授权时，它用于完成其工作量的资源却有限。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和各国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并非同步发展。人权是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而其所获资助却长期不足，这一点众所周知。人权所获得的3%联合国经常预算如此难以为继，以至于人权高专办现在非但没有扩大，反而不得不减少职位。鉴于需求不断增长，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人权高专办这个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权理事会的至关重要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

最后，挪威继续感到失望的是，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年度决议仍然向第三委员会而不是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根据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应当由大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就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报告采取行动。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9/53）。斯里兰卡肯定人权理事会能为在世界各地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的重要贡献。

2006年，联合国人权保护系统经历了重大体制改革，人权委员会被人权理事会取代。我们应当回顾，作出这一改变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必须处理给人权委员会蒙上阴影的不见成效的政治化现象。令人痛心的是，今天在大会，许多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关切，指出人权理事会正步前人权委员会之后

尘。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可能导致人权理事会失去其效力和合法性。这是斯里兰卡特别关切的情况。人权理事会也开始有选择性地将矛头对准具体国家，这对其未来不是个好兆头。人权理事会选择少数国家横加指责，但却漠视其他类似情形的国家。

正如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的那样，斯里兰卡曾是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第25/1号决议的所涉对象。尽管人们普遍承认，在短短五年时间里我们为了解决冲突带来的问题、促进和解与重建所做的努力大于几乎任何其他同类国家，但斯里兰卡不幸仍成为一项决议的所涉对象。此外，该决议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在诉诸国际机制之前应尽各种国家机制的作用。当我国已经在包括国际知名人士的协助下启动调查之时，该决议及其任务授权要求对有关斯里兰卡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也在挑战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独立。该决议还存有自相矛盾之处。它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斯里兰卡政府展开平行调查。其结果可能是，使已经被击败的恐怖主义团体的支持者的立场变得更加强硬。他们现在可能寻求通过国际干预来实现他们通过恐怖主义无法实现的目的。这对其他国家反恐是一个不利的先例。

冲突结束后不久，斯里兰卡政府即任命设立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启动国内和解进程。该委员会在分析了1000份口头和5000份书面意见之后，于2011年提出了一份长达388页的最终报告，内含144项综合建议和意见。接到报告后不久，我国政府即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这些建议，并任命了一个由总统秘书指导的机构间咨询委员会，以便推动执行。2013年8月，我国政府任命了一个三人总统调查委员会，调查失踪人员问题。该委员会迄今已收到19761份投诉，要求调查。已任命了一个国际咨询小组，以协助该委员会。许多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其他建议正在实施的过程中。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不能一厢情愿地奢望在短短五年内消除27年恐怖活

动造成的疼痛和痛苦。现在真正重要的是，我们生活在和平中，经济繁荣，惠及我国全国人民。

人权理事会要求对斯里兰卡进行调查，没有适当肯定我国的民族和解进程，也忽视了首先与有关国家协作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鉴于上述原因，斯里兰卡政府拒绝接受人权理事会第25/1号决议。斯里兰卡坚决维护我国人民的利益。我感到遗憾的是，两周前人权高专办发布新闻稿，歪曲中伤斯里兰卡政府的意图。我谨强调，我国政府拒绝人权理事会调查不等于隐瞒信息，而是要强调，作为一个自豪和独立的国家和一个具有坚定法律传统的民族，我们有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我回顾大会主席上周五大会成员发出的呼吁，其中强调需要保护人权理事会的信誉。不幸的是，如果人权理事会继续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它将失去效力与可信性。这种做法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也将对有关国家寻求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产生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产生一个重要问题，即，人权理事会能否摆脱充满双重标准的政治化议程？若要有效，则必须这样做。

我们承认，诸如普遍定期审查等机制可为改善世界各地人权状况作出重要贡献。我们一贯坚持，斯里兰卡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及依照人权条约自愿参与和通过特别程序机制互动，是应该讨论与一国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最适当论坛。斯里兰卡两次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乐意与其合作。

斯里兰卡也关切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面临财政困难及其对自愿捐款的依赖性。我们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经费，以减少其对自愿捐款的不健康的依赖性。此举可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财政独立性，从而提高透明度和平衡，并为实现人权高专办工作非政治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因此，我促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认真考虑会员国在本次辩论及人权理事会上提出的意见，尽力使人权理事会工作回归专注其根本。设立人权理事会，

其目的在于通过帮助需要协助的国家，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加美好的所在，而不是搞选择性政治。这样做可赢得所有各方支持人权理事会继续从事其重要工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作贡献。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德莱尔·恩东·埃拉大使通报人权理事会2014年的工作。

我首先要强调，哥伦比亚重视人权理事会。事实已证明，人权理事会是讨论、促进和监督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重要论坛。其机构性行动机制，包括特别程序，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也一直举足轻重，具有催化作用和实地影响。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哥伦比亚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敦促所有国家参与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我们特别敦促成员们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之能够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各国为人权理事会带来了更多的工作和程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卓有成效，但未能及时增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应对新挑战的担子。

最近有人批评人权理事会内有不公平和日趋严重的政治化现象。哥伦比亚不同意这种分析。相反，尽管在具体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但人权理事会已经找到达成一致的领域，从而使其能以集体方式开展工作。

哥伦比亚认为，我们共同致力于普遍实现人权、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反对暴力，是所有国家均赞同的原则。它们界定了各国之间讨论、合作、交流经验的共同之处，并且为采取行动积极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享有其权利和自由的能力铺平道路。

我国认为，在人权理事会2014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事实证明我们有能力建立共识并向前迈进。尽管各方在通过和谈判决议过程中表达了不同意

见，但人权理事会仍得以通过一些重要决议，无疑对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呼声作出了响应。

为此，哥伦比亚支持人权理事会2014年报告(A/69/53)。我们确认，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独立和开放的论坛，以便对各国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和优先事项具有敏感性。同样，我们确认，基于对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机构关系的认识，重要的是，各方伙伴要开展对话，以找到适当办法来执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14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人权理事会2013年报告的联名信就提到了这一点。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和配合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加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包德莱尔·恩东·埃拉先生阁下在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也感谢他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9/53)（见A/69/PV.52）。我还愿祝贺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阁下履新，并重申马尔代夫承诺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全球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马尔代夫还愿再次表示，它感谢前任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任职期间在人权问题上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并感谢她与马尔代夫政府保持密切关系。

人权理事会今年的工作剧增；正在运作的小组和近几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数量之多就说明了这一点。审议中非共和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伊拉克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清楚地表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致力于解决一年当中的人权难题。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马尔代夫为人权理事会一起在充满暴力、侵略行径、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加剧的一年中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当今世界的这种现状虽说不上令人振奋，但人权理事会指出并提交给大会的进展报告让我们感到有希望了。

人权可被视为当今国际团结与合作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在应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暴力升级等冲突局势时，人权是最优先的一个问题。然而，人权也贯穿全球议程的所有其它项目。在大会开始拟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之际，需要将基于人权的做法纳入发展。在2015年于巴黎缔结国际气候问题协议时，还需要处理气候变化所涉及的人权方面的问题。象马尔代夫这样的低地国家和很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每天都面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现实，因而对亟需处理该问题有着切身认识。

马尔代夫目前正经历快速转型期。我们是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而且最近才摘掉最不发达国家的帽子，社会和经济两个方面都在稳步前进。不过，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加剧的情况使得我们的发展道路面临严重的不确定因素。人权、人的尊严和法治这些核心原则指导我们度过了这些困难时期。这些原则载于2008年新《宪法》中。宪法对于人权的保护确保了在这个发展新阶段有益于全体民众，不落下任何一个人。我国政府用积极的法律和政策，给这些原则注入了生气。穷人和弱势群体有权根据社会保护法获得社会保障和收入扶持；老人有权领取养老金；残疾人根据残疾人法获得政府支助；所有马尔代夫人都享有全民医疗保健。最突出的是，马尔代夫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体现为最近颁布性犯罪和性骚扰法。该法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正如过去几年看到的那样，马尔代夫国家虽小，但在促进国际人权方面发出了自己的声音。马尔代夫目前正第二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马尔代夫仍大力参与和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同时强调必需让较小国家在更大论坛上发声。特别是，马尔代夫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权议程摆在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突出位置。

普世人权的理念作为《联合国宪章》的创始原则之一，不应与国家主权原则发生冲突。各国——其中包括人权状况较差的国家——必须持开放态度，愿意参与各种国际人权机制，如普遍定期审

议。我们重视联合国提供技术和其他咨询援助，帮助各国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我们对于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特别任务执行人继续提供这种援助感到鼓舞。我们敦促捐助者确保这些重要机构拥有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资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虽然可用的资源有限且濒于枯竭，但仍在继续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人权状况得到处理。马尔代夫始终主张为改善人权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这尤其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人权保护的框架正变得更加复杂和有力，但人权在实地的落实工作仍是一个关键问题。马尔代夫认识到，单靠法律和文书无法实现人权。我们必须培育一种公民责任感和尊重人权的文化，以补充已有的正式、法定措施。人权的价值要具有实际意义，就必须被纳入各种机构，必须内化为我们对待彼此的方式。马尔代夫的经历表明，只有通过培育价值观和建设社会的抗逆力，才能够让民众享有人权和自由。因此，我们必须将人权决策与各种方案和培训结合起来，将基于人权的做法纳入到各个机构和教育的主流，在社会上宣传责任感和尊重人权的精神。我们的目标不应是达到法律所规定或政治所要求的最起码标准，而是应当力争履行更高层次的道义责任，那就是，让人人享有人权。我们敦促各国和我们一道追求这一目标，即志存高远、超越自我。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关于议程项目63的辩论中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Israeli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今天早些时候（见A/69/PV.52），我们听到叙利亚代表团

对以色列进行无端指责。叙利亚政府似乎以为，它可以把人们的视线从该国对其本国民众犯下的残暴和可怕罪行上转移开来。阿拉伯世界的其它国家似乎也对以色列提出一系列不实指控，寻求以此分散对该区域根本问题的注意力。这种策略的问题是，它没有拉近我们的距离来应对我们区域面临的各种核心挑战，而只会把我们拉得离和平越来越远。

中东的问题不在以色列。以色列一直是并将永远是中东的真理所在。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听到以色列代表给我们讲我国人权问题的大道理和谈论我们区域的和平问题，颇具讽刺意味：仅在数周前，他们对加沙实施了惨绝人寰的入侵行径，导致几天之内就有数千名妇女和儿童死亡。受害者的血迹尚未干透。

大家都知道以色列实体和定居者对阿拉伯居民实行的种族主义和表现出的野蛮残暴。我们忘不了以色列安全部队的一群士兵在神圣的清真寺广场上对待一名巴勒斯坦妇女的野蛮行径。他们殴打她，扯下她的面纱，在广场上拖拽她。这一幕可怕场景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的仇恨与不满。当然，西方媒体没有报道一名巴勒斯坦出租车司机被定居者以私刑杀害的消息。他来自于德尔亚辛，1948年4月9日，犹太自卫军的犹太复国主义民兵侵入这个村庄，杀害了村里的257名居民。

今天，在所审议的议程项目背景下，对以色列提出的批评与谴责应该足以提醒占领国代表，国际社会有这样一种意愿：它强调必需执行联合国关于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将被占领土归还其合法主人的各项决议。

那些声称献身于全球人权事业的国家必须采取表率行动。最近，我们揭露了卡塔尔与以色列结成联盟，从叙利亚危机一开始就支持并资助塔克里恐怖主义团体。以色列、卡塔尔与恐怖主义团

体“胜利阵线”显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隔离区存在合作。这些恐怖团体劫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工作人员，随后在卡塔尔向恐怖主义团体支付赎金后，他们又在叙利亚境内释放这些人员。这是一场不难看破的可笑表演。卡塔尔一直资助恐怖主义团体“胜利阵线”，以便它能够继续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播下恐怖与混乱的种籽，威胁国际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并帮助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

我们想说：我们看够了虚伪，听够了谎言。别再利用叙利亚人民的痛苦，这个问题完全是各种国际论坛胡编乱造而来。停止支持武装恐怖团体，这样叙利亚人民就能生活在和平与和谐之中。

拉腊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行使答辩权。我愿回应就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提出的卑鄙指控。叙利亚代表提出的这些指控与我们通常从消息人士那方面听到的东西没有什么不同。它们企图把一切旨在实现叙利亚人民合法权利的诉求都戴上恐怖主义的帽子。其目的是阻止我们谴责该国政权及其附属团体对平民犯下的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在卡塔尔，我们尤其清楚本区域乃至世界各地恐怖主义、恐怖组织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带来的威胁。当然，我们的利益与任何恐怖团体——无论它们是什么组织或者处于什么位置——的利益毫无一致之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反对嗜血的叙利亚政权对其民众所采取的立场。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将其彻底清除出本区域。我们与一些国家一道，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2178（2014）号决议，而且我们为执行该决议采取了多项措施。

叙利亚人民与我们亲如手足。他们因其宗教和文化多元性以及反对极端主义而闻名。他们试图要求得到自己合法的基本权利，然而，不幸的是，当局却立即指控他们为恐怖主义分子，指控他们以极端主义方式行事，并以此相待。本应保护他们

的政府却对校园里的儿童、医院里的病人和呆在家中的人们狂轰滥炸。叙利亚政府践踏民众的基本尊严。

叙利亚政权不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实际上，该国政权正是造成叙利亚暴力与恐怖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已一再对此提出警告。该国政权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与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实施的犯罪绝无二致。它们的受害者是一样的，都是平民与民事机构——其所面临的是出于政治目的对其进行恐吓并强迫其逃离的图谋。

我们不愿被拖入由一个不再享有合法性的政权的代表引发的冗长论战之中。因此，我将就此结束我的发言。

阿尔·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指出，叙利亚人民不接受也永不会接受一个来自卡塔尔这样的国家的代表发言，而且还以我们的名义发言，众所周知，卡塔尔从叙利亚危机伊始就一直在支持恐怖主义。如果卡塔尔确实认识到恐怖主义威胁，我们就不会看到数百份国际报告记录卡塔尔不仅在叙利亚，而且还在整个地区支持武装恐怖团体。我指的是美国有线电视网2014年6月的报道，报道表明了卡塔尔政权

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首先指出卡塔尔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关键盟友。报告还提及为瓦哈比团体提供的支助，其中包括“Daesh”、“努斯拉阵线”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我可以这样说，甚至无需提及许多欧洲政治家谈到的卡塔尔以及在该地区有石油利益个人提供的支持。

因此，如果有人想要给我们上人权课，他自己就应以身作则。我谨提醒卡塔尔代表注意，在他的国家生活的非卡塔尔人的人权遭受肆无忌惮和有系统的侵犯，尤其是移徙劳工、男人和妇女。存在这些侵权行为不仅仅是叙利亚政权的说法，国际劳工组织和大赦国际组织的报告也明确述及这些行为。这两个组织记录了在卡塔尔生活的移徙工人遭受奴役的案件，此外还有虐待、暴力、强奸、身体伤害以及精神和性伤害等情况。这些是两个国际组织得出的结论，而在卡塔尔发生的这一切都是在一个纵容此类犯罪并且惩罚受害者而非施害人的合法政权中进行的。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3的审议。

下午5时15分散会。